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六批次提報案件評分作業

審查委員意見回覆

審查意見	處理情形
一、經濟部	
(一)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,500千元。	後續辦理預算編列及設計案發包程序。
(二) 計畫範圍生態環境自然，建議設計階段應邀集相關環團、社區代表等共同參與設計工作，且後續工程施作應減少大型機具進入，降低對生態環境影響。	1. 後續於規劃設計階段舉辦培力學堂等內容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、志工團及水巡隊等認可，進一步培育成公私協力的主力；並邀其相關環團提供願景及指教，以完成符合生態及在地需求之設計內容。 2. 後續規劃設計，偕同生態顧問團隊研擬生態友善策略，減輕工程設施對生態之衝擊，並於圖說內劃訂施工區域，限制機具施工範圍。
(三) 本案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。	配合辦理。